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智函〔2020〕111号

关于做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开发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有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日，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印发了《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提出“鼓励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为做好有关任

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实施范围

2012年以来入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科技人才和人才基地）。

二、关于积极引导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和人才基地根据需要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后备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加强科技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为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人才支撑。

三、关于科研助理岗位经费开支管理要求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基地选聘科研助理，可按规定从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支出相关经费。科技人才选聘科研助理岗位的相关费用可从科技人才计划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支持经费中支出。鼓励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四、请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请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的进展情况

（提纲见附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前分两次报送科技部引智司。

联系人：秦梅

联系电话：010-58884244

电子邮箱：qinm@most.cn

附件：关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开发科研 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进展情况报告

一、落实进展情况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2020 年实际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科技创业人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注：以上三类分项如有重复，仅填报一项。

二、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工作举措、科技人才和人才基地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科研助理管理的长效机制等。

三、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抄送：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